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佑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55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3月1日」應更正為「3月19日」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未依通知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復對主管機關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亦置若罔聞，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所為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且對於社會亦生潛在危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周勁甫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06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07 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08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09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10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11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12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
13 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14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
15 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16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
19 及第42條規定辦理。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2年度偵緝字第5586號

23 被 告 甲○○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25 樓

26 （新北○○○○○○○○○○）

27 現居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31 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前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新北市政府依修正前之性
03 侵害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進行評估後認為有施以治
04 療、輔導之必要，命甲○○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詎甲
05 ○○明知新北市政府業於民國107年1月17日新北府社家字第
06 1073211347號函，通知甲○○應自107年2月10日起至指定處
07 遇機構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惟甲
08 ○○自111年10月22日起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按時出席課
09 程，嗣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2月2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392
10 459號函裁處甲○○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鍰，並命甲○○
11 應於112年2月19日、3月1日及4月16日至上開處遇機構接受身
12 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詎甲○○112年2月19日按時出席，同
13 年3月19日因工作辦理請假程序，同年4月16日無故未依規定
14 出席，致未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新
18 北市政府107年1月17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073211347號函、11
19 2年2月2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392459號函及該等函文送達
20 證書、出席暨聯繫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21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無
23 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限期命其履行
24 仍未報到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29 檢 察 官 張啓聰